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本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十八條均提及政治議題之協商,但對於政治議題之協商,尚未訂定嚴謹之監督機制。鑒於陸方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提出所謂「習五條」,強化對臺促統融合力道、不放棄武力犯臺及探索所謂「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主張,並倡議臺灣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進行所謂的「民主協商」,統戰分化臺灣社會,壓迫消融我國家主權。涉及政治議題之兩岸協議,攸關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及臺灣整體未來發展,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協議,為確保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並落實談判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及國會監督,其處理程序須受更嚴謹之規範,並應強化民主監督機制,以落實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之建構完善的民主防衛機制,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明定有關涉及政治議題協議之處理程序,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完成事前、事中及事後民主監督程序,經國會雙審議、舉行聽證、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獲民主充分授權始得簽署協議及換文;為捍衛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明定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三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p> <p>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p> <p>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p> <p>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p> <p>立法院全院委員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陸方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提出所謂「習五條」，強化對臺促統融合力道、不放棄武力犯臺及探索所謂「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主張，並倡議臺灣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進行所謂的「民主協商」，統戰分化臺灣社會，壓迫消融我國家主權，為落實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之建構完善的民主防衛機制，爰增訂本條，強化兩岸政治議題協商的民主監督機制。</p> <p>三、為落實政治議題協議與談判之事前民主監督，爰明定第一項，規範洽簽兩岸政治議題（例如兩岸和平協議、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安排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國主權之各項協議）各項協議之處理程序。包括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p>

<p>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p> <p>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p> <p>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p> <p>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p>		<p>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締結政治議題協議之名稱、目標與主要內容；締結政治議題協議之期程與主要效益；雙方之可能主要爭點與因應策略；我方負責協議之政府機關。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應就政治協議簽署後對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之自由、民主、人權的可能衝擊進行評估，並提出因應策略。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協商。</p> <p>四、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政治議題協議與談判之事中民主監督，負責協議之機關應遵守締結計畫，並有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當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締結計畫進行時，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或經行政院判斷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另政治議題協議之協商與簽署應直接由負責協議</p>
--	--	--

		<p>之政府機關為之，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p> <p>五、於第四項至第七項明定政治議題協議與談判之事後民主監督。負責協議之機關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協商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為貫徹資訊公開及責任政治，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法院報告協商過程，及依據協議草案內容再次作成之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爰訂定第四項。</p> <p>六、為避免政治議題協議之締結衝擊我國自由、民主、人權之憲政體制，並為立法院審查及公民複決提供必要之民主審議基礎，爰於第五項明定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p> <p>七、政治議題協議之締結具高度敏感性，攸關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及臺灣整體未來發展，爰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領土變更</p>
--	--	---

		<p>案規定之精神，於第六項明定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通過，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公民投票法有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方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p> <p>八、第六項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交付公民投票之規定，應優先於公民投票法關於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投之一般各種類型公投規定，爰於第七項明定排除適用公民投票法關於公民連署提案公投、行政院提案公投、立法院提案公投、總統交付公投及地方性公投之規定。</p> <p>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揭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即便是修憲亦有其界限。參諸此項意旨，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應作為</p>
--	--	---

		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爰明定第八項。
--	--	----------------------